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审议《关于提名于皓茜、查沈佳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并进行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有翼；联系电话：0573-87078741；联系电话：0573-87078741；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